

# 文秋芳

英语教育  
自选集

文秋芳 著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 ■

文秋芳英语教育自选集

Wen Qiufang's Anthology o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文秋芳

英语教育  
自选集

文秋芳 著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 ■

文秋芳英语教育自选集

Wen Qiufang's Anthology o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秋芳英语教育自选集 = Wen Qiufang's Anthology o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 文秋芳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1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  
ISBN 978-7-5600-7178-7

I. 文… II. 文… III. 英语—语言教学—文集 IV. H3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8080 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选题策划: 刘相东

责任编辑: 刘相东

封面设计: 袁 璐

封面题字: 赵发潜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29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0-7178-7

定 价: 46.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 序

《文秋芳英语教育自选集》即将付印，写序的这道工序嘱我完成，不胜荣幸。我与秋芳教授有很多次接触，特别是她调到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工作后，更是频繁，能与她共同讨论有关外语教育的这样那样的问题，受益匪浅。通过她的《自选集》，她的形象在我心目中益发丰满起来，她成长过程的步步脚印益发清晰。

虽然秋芳教授可以看作是外语界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佼佼者，她还是赶上了“文化大革命”的末班车。她在1968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达5年之久。对于这一段经历，身历其境者自是唏嘘不已；许多年轻人则难以体会，对我们的有些回忆似信非信。但秋芳教授对田间劳动、对乡村教育说来头头是道，充满乐趣。对我这个七五老人来说，倒是能体会她的遭遇，也能欣赏她的奋发向上的精神。一个人如果具备这样的心态，即使在逆境中也不会丧失意志，在生活中不会迷失方向。

命运早就在向秋芳教授招手。还在插队期间，她便有机会到村里当代课教师，甚至教起外语了。此后的事便是上大学、留校、出国、念博，一路顺风。许多老师可能会有同样的经历。就秋芳教授来说，主要不是她交了好运，或者她善于抓住机会。我认为秋芳教授的成功在于她热爱生活，对每一件很平凡的事，都很投入。就拿在农村教小学生为例吧，她教的是三个年级的混合班。为了把课教好，她便总结了动静搭配、主辅课搭配、挑选得力小助手3个原则，令人绝倒！可见，秋芳教授不是坐等机会，她甚至没有往那里想。她首先想到的是如何把工作做好。为了把工作做好，如何去总结规律。工作是这样，学习也是这样。一个人进入这个境界，干什么都是一种乐

趣。这时，也就成功在望了。

《自选集》对治学有不少可借鉴之处，有待读者细心开发。我这里谈谈自己的看法。除秋芳教授本人刻苦学习、给自己加压外，她对不同时期的老师非常尊重，从每个老师身上总能学到他们的长处。我不反对学生在做学问上应当超过自己的老师，不然科学和知识只能原地踏步，但如果把自己看作比老师如何如何强，那就令人大跌眼镜，其行不远。毕竟任何知识任何学问都是踩在前人肩膀上登高的。

秋芳教授的另一个优点是非常重视解决实际教学中的问题。她在香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宁可交纳两次注册费和多花一年时间，为了将原研究课题“中国英语课程设置的改革与变迁”改为“英语学习策略研究”，以便研究从以教师为主转向以学生为主的教学理念的重大转变，令人感动。此前，她在80年代留学印度归国途经香港时，她把积攒下来的生活费买了日后工作需要的苹果电脑和打印机，也是一例。从秋芳教授所发表的论文和她对学生的指导看，也体现了首先培养学生学习策略的认识。任何课程，光靠老师课堂传授，或者光靠学生死记硬背是不行的。要学得快、学得好、学得有成效，便要琢磨个中道理，讲究策略。也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性。

秋芳教授有一部分科研成果是语言学理论方面的。我们强调实践，但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实践的成果又可提升为理论，丰富理论，发展理论。我碰到过一些老师，在处理两者关系上有些脱节，或重理论轻实践，或重实践轻理论，以至不容易提高。秋芳教授在这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秋芳教授非常重视将教学与现代技术结合，具体表现在她重视语料库的建设和研究。有了语料库，在研究中立论有据，在教学中能给学生传授鲜活的语言。作为一个工作和家庭双肩挑的女性，殊不容易。

最后，秋芳教授在科研选题时能抓住我国外语教育中的重

大难题。我印象最深的是 90 年代初，我还是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英语组副组长时，我最怕的是讨论四、八级外语测试，特别是口语的大面积测试，总觉得很难取得成果。这个任务后来由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主动承担了，而南京大学代表刘海平教授之所以勇于接下这个任务，因为后边有秋芳教授和其他同事。事后证明，这项任务完成得很出色。她作为“女强人”的形象从此在我印象中扎根了！

胡壮麟

北京大学蓝旗营

2007 年 10 月 21 日

# 我与中国英语教育

## ——自序

我和英语结缘，始于1963年我进入江苏省镇江中学学习。我和英语教育结缘，始于1976年我在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留校任教。

我1968年下乡插队当农民，当过代课教师教过英语。有过三次境外学习经历：1982年在印度孟买大学攻读硕士；1990年在香港大学攻读博士；1999年赴美国哈佛大学访学；有过三个工作地点：1976年我留在南京师范大学任教；1993年进入南京大学任教；2005年调入北京外国语大学工作。我的一生和英语结缘，几乎没有做过其他工作。作为一个英语学习者，一个英语教师，一个英语教育工作者，一路走来，近30多年经历了国家的振兴和中国英语教育事业的高速发展。

### 1963年江苏省镇江中学接触英语

最初接触英语是1963年，我进入江苏省镇江中学。这是一所省重点中学。初一有四个班，两个班学英语，两个班学俄语，我在（2）班学英语。初中三年我勤奋努力，各科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运动会上60米短跑曾三次拿到初中组的前三名。成绩好，体育好，有人缘，我就此从课代表、学习委员，很快就当上了班长。教我们英语的赵溥霖老师，据说是从师专下来，是中国末代皇帝溥仪的亲戚。他和蔼可亲，总是面带微笑，十分谦恭，从不呵斥学生。他读起英语来特别好听，那优美的语音语调至今还犹如在耳边。我们班是教改试点班，实行新教材、新教法、新计划，每周有六节外语课。我记得，那时学习英语的重点是记忆单词和语法知识。

1964年秋，我盲肠炎开刀住院。一个圆圆脸的小男孩独自来到我的昏暗的病房，没有鲜花礼品，无言无语地看望了我，带来暖意。他是我的同班同学，姓李，成绩平平却乐于助人。让我难以忘怀的原因是，12年后他成了我的丈夫，同甘共苦陪伴我，陪伴我的英语教育之路一路走来。

## 1971 年在农村教英语

1968 年我随上山下乡的大潮，来到江宁县土桥公社插队落户。我们知青小组有 4 个女生，其余三个是高中生，个个都争强好胜，特有关见，是个勤劳互助，很团结的集体。虽说是干农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大家都特奋发向上。白天大家下田插秧、挑担、车水，冰天雪地赤脚修围堤；晚上，我练习毛笔字，学习针灸为农民治病。我有点争强好胜，样样都想做得最好，不久就当上了队里的农技员。三年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到邻村当上了代课教师。这个所谓的设在祠堂里的小学只有一个 3 个年级的混合班，班上的学生：1 年级 7 人、2 年级 6 人、3 年级 7 人。教师就我一个，从早到晚带着他们上课。在同一个时间段，同一个教室内，要把三个年级的孩子都安排得妥妥帖帖，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我用心琢磨出 3 个原则：（1）动静搭配，同一个时段只凸现一个年级和老师的互动；（2）主辅课搭配，同一个时段至多安排两个年级上主课；（3）每个年级必须挑选得力的小助手。我到邻村去上课，每天风里来雨里去，辛苦却也很有成就感，看到那些曾经很调皮的孩子，能认真坐在那里学习，我很满足。一年后，我被调到大队小学担任小学四年级的语文老师，一个月后，我又被调到大队的中学当代课老师，安排我教英语、物理和体育。一个初中生去给初中生上课，肯定不是一个合格的老师，但是我很尽力。我 5 年前学的英语原以为再也不会有什么用了，此时我竟然要去教英语。好在是教初一零起点的英语。中途，我抽出时间回母校，去请教我的中学英语老师赵溥霖。此后公社组织统考，我的学生英语成绩居然在全公社名列前茅。我也因此被人们关注。回顾那段稚嫩的教师经历，教英语时间虽不长，但是觉得收益颇丰。

## 1973 年南京师范大学学英语

在农村插队 5 年后的 1973 年，高校恢复招生，经大队、公社推荐，我参加了全国高校入学考试，这是“文化大革命”中举行的唯一一次全国公开考试。我们土桥公社有 9 人参加考试，考中 3 人，都被录取在

京师范大学（当时为南京师范学院），成了工农兵大学生。报到那天的情景，至今我还记得。当我踏进校门，宏大的古建筑群令我震撼，走进教室，宽敞明亮的大窗户令我惊叹。从农村插队昏暗的茅屋来到这里，我仿佛进入了天堂。我暗下决心要在这里好好学习，不辜负父老乡亲对我的一片期望。

我们班上 24 名学生来自江苏省各地，英语水平参差不齐，有老高三学过英语的，也有从来没有学过英语的。年龄差别也很大，最小的 19 岁，最大的 27 岁。教材是自编的。为了兼顾大家的水平，英语课程从零起点开始教，但进度比较快。当时的口号是“不让一个阶级兄弟掉队”，“一帮一，一对红”。全班同学倒也能够融洽相处，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第一年集中上精读课，每周有 10 多节课，由印伯华和汪蓉恩老师轮流上。印老师词汇量大、知识面广，每天晚上都到班上来辅导。汪老师语音语调纯正，优美动听。二年级的精读课由林锦山和袁仲芳老师轮流上。林老师是归国华侨，特别重视口语，喜欢用简单的英语解释课文中复杂的句子。袁老师说话慢条斯理，旁征博引，知识丰富。二年级增加了语法课。三年级精读课由戴元生老师担任，他教学方法比较传统，不太注重学生的练习，但他知识面广，语言地道，讲解深刻。三年级时增加了泛读课。那时“文革”后刚复课，虽说是给我们这些参差不齐的工农兵学员上课，但高校老师们满怀热情，全身心投入，恨不得把自己的知识全都倒给学生，回想起当时的那一幕幕很感人。

那时学习英语的条件很简陋。全班只有一台非常笨重的录音机，只有中国教师的课文录音，所有人必须用同一个进度来听相同的内容。那时，唯一能听到的外国人录音就是灵格风，能看到的外文杂志只有 *Peking Review*、*China Construction*，能听到的广播就是 *Radio Peking*。刚进校学语音时，我发现受乡音的影响，我对英语里 /l/、/n/、/r/ 这样几个困难音辨不清，发不好。比如，“revolutionary”和“proletarian”这两个单词里包含这 3 个单音，我始终念不好，后来我通过反复练习终于有所突破。由此我悟出一个道理：只要肯下功夫，就能成功。

当时的理想就是毕业后回到农村当个合格的英语教师，我如饥似渴地学习。当时的政治运动不断，在校两年半，实际能够一心一意用于学

习英语的时间顶多只有一年半。要学习英语还不能给别人落下话柄，自己就必须得“又红又专”。我得更积极更主动参加各种政治运动。为此，我放弃了几乎所有的休息时间，周末、节假日都在教室学习，从不出去玩。当别人慢慢悠悠还没有吃完饭的时候，我早已吃完坐到教室里；当别人回到宿舍小憩时，我还赖在教室里。我的窍门是尽可能不要呆在宿舍。参加班级活动处处走在前，失去的时间，耽误的功课，我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补上。毕业前半年，1975年7月1日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 1976年南京师范大学留校任教

1976年初我毕业后被留在南京师范大学任教。我们留校后，学校选派有经验的老教师继续给我们上课，记得是每周上两次课，学习俞大纲编写的教材。最初的一年半我参加函授组跑函授，不停地奔波在偏远的乡村公路上，下到江苏各地农村县城去培训乡村的外语教师。那时我们下乡函授的食宿条件很艰苦，加上我又是回民用餐很不方便，经常是就着萝卜干下饭。

还是在1973年我进入南京师范大学时，我的初中同班李姓同学也进入东北的一所大学学习，那几年中我们始终保持通信，用那一点点蹩脚的英语互相谈学习谈革命的道理，但却很少谈生活。1977年3月1号，当上煤矿工人的李同学从南京周边的煤矿回来看我，那时候的我们，觉得结婚是很遥远的事。可是第二天当我得知学校要给结过婚的人分一批住房，于是我立即写信通知李同学返回南京登记结婚，5号我们就去领了结婚证。8号我们把各自的被子归拢一处，买块花布当窗帘，就算是布置了新房。9号我们回到镇江老家，告诉家人说我们已在南京办过婚礼。父母给我们烧点好菜，家人在一起吃上一顿就算完事。随即我们买点糖果回到南京，告诉大家说我们在镇江已办过婚礼了。12号当晚几个最要好的同事和系领导来到我们的住处祝贺，茶话会上好友清唱一首《洪湖水，浪打浪》助兴。这就像是战争年代的婚礼简朴而不失体面。就这样，从提出结婚动议到完成婚庆，不出10天。房子家具都是向学校借的，花费也就是手边的积蓄100元。

1977年高校恢复招生。1978年年初，77级的新生入学，我担任他

们的年级辅导员。正月初六我生了个8斤2两的胖小子。孩子刚满月，我就躺在床上看学生的档案、和他们谈心。56天产假刚满，我们就把孩子送进托儿所，全身心投入工作。此后的2年辅导员工作，我和77级学生朝夕相处，与他们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要在大学里教英语，语音形象很关键，开口就如同亮相，会给人留下第一印象”，老教师们语重心长给我以忠告。留校后我决定首先突破正音关。我虚心向老教师学习。我把录音机借回来，连续多日从早到晚，一有空就听磁带，反复练习模仿。听磁带的同时，在书上做满了标记，自己反复练习后，再请黄励老师和汪蓉恩老师审听指正。至今我还深深地感激她们给我的帮助。此后就是集中精力过打字关。再后来就是扩大词汇量、做教案等等，就这样一个时期一个重点，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反复练，稳定成效后再进入下一个目标。

我们这一批工农兵学员留校后，虽然在不断补课，但要走上讲台能给77级这样一批通过正规考试入学的新生上课，自己的英语水平还是难以胜任。学校连续几年请来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的外籍教师给我们较为系统地补习英语。我们不间断地参加各种不同的进修班，边给学生上课，边听外籍教师给我们上课，持续几年的补课虽没有学历和证书，但我们的英语水平提高很快。与此同时，我又到教育系选修为77级学生开设的教育学、心理学、生理学、统计学课程，和学生一样做作业、参加考试，最后以优良成绩通过了所选课程的考试。就这样边工作边学习，拓宽了作为一名教师的知识储备。

1980年前，我曾教过“英文泛读”课，那是我担任的极为困难的一门课程，自己的英语勉强勉强，先前的英文阅读量又严重不足，临时抱佛脚的滋味更是不好受。1980年下半年，担任英语教学法课程的郭兆仪老师要到香港探望30年未见面的老母。她向系领导建议把这门课交给我。我曾有点犹豫。在师范院校，一般老师看不上英语教学法课。而且担任教学法课的老师每年要负责联系中学下去实习，还要负责所有学生在中学实习的安排、评估等一系列事务。这项工作耗时费力，还得不到应有的承认。我有些担心。经郭老师劝说，我接受了并跟着她听了一轮课。她把所有上课的笔记、讲稿、参考书都留给了我，并仔细地告诉我上课和教学实习各个环节上应该注意的问题。我非常感激郭老

师对我的帮助。此后，她虽然退休留居香港，但这些年来她一直关心着我的进步和成长，眼下都 86 岁高龄，还给我寄书查资料，比我的母亲还要关心我。

为了上好“英语教学方法”这门课，我经常去中学听课，向有经验的老师求教。原先这门课大家都用中文授课，我接手后自己给自己加压，克服困难用英文写教案，用英文授课，并取得成功。这是我走出的用英语讲授专业课程的稚嫩的第一步。我担任 77 级、78 级、79 级的“英语教学方法”课程，并带着这几级的学生参加了教学实习。这中间与南京市许多中学教师建立了密切联系。那时的教学实习，我们全天都要和学生一起定点在中学，听实习生上课，看教案，组织公开课。回想起来，当时积累的经验对我日后的工作都派上了用场。

## 1982 年印度孟买大学读硕士

1982 年夏天，32 岁那年，在国际某教会组织的资助下，我和同事傅俊一起赴印度孟买学习。我告别了丈夫，告别了年仅 4 岁的儿子，踏上了西行取经的艰难历程。孟买虽是一座繁华的大都市，但我们吃住在修道院三年。我们当时的生活标准和修女们一样，非常清苦。拨付的助学金由修女们严格掌控，学费、生活费由他们直接支付，买书和文具要凭发票报销，每个月仅仅发 200 卢比的零用钱（相当于当时 40 元人民币）。印度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大学课堂上全部用英语授课。我先在孟买 Sophia 女子学院预修一年，然后到孟买大学语言学系攻读硕士学位。两年时间学了 8 门课（描述语言学、语言学流派、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历史语言学、语义学、句法学、田野调查方法），其中田野调查方法课程要求我分析印度南方一种语言 Telegu 的语音与语素体系，最后以论文形式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

此前，我在南师大学习期间从未接触过语言学课程。刚开始学习时，阅读语言学书籍就像看天书，满眼都是生词，很多术语又涉及到很多概念和定义。初学时，一个词、一个词地记，一页书、一页书地啃，速度极慢。看懂要花很大的气力。参加闭卷考试就更是难上加难。孟买大学实行的是英联邦的考试体制。课程学习的考核方式有两种，可以任

选一种。第一种为100%的校外考试，即由校外考官出考题，参加统一考试，一次考3个小时，不需要完成任何校内作业。第二种是校内外结合评估，校内占60%，校外占40%，校内评估包括2次闭卷考试，每次考1个半小时。校外评估同样是由校外考官统一出题，但考试时间缩短为两小时。我选择了第二种考试方式。校外考试题目通常不少于3个，一个题目写一篇文章，一次考试有3个题目就是3篇文章。用英文写文章，既要有内容又要有速度，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完不成任务。就考试内容而言，我将所有可能考的题目事先准备，并记在脑子里，这样就不会没有内容可写。但我的写字速度绝对赶不上印度人，他们从小就用英语学习所有的功课，考起试来，一个小时能写10多页。于是我就开始练习快速写英文。那时我学了很多课程，很想学成后把它们带回国，当时没有复印一说。于是我就详细记笔记，快速写字。笔记抄写了一本又一本，手上磨出了老茧。3年中的笔记本摞起来超过半米高。使用过的圆珠笔芯一大捆。每个月去修女那里报销文具时，她看着我购买圆珠笔的发票有点疑惑，可能想“一个月怎么用得了这么多圆珠笔？”虽然她没有说出来，我看出了她的疑惑。后来报销时，我就把用完的空笔芯带给她看，她惊呆了。

除了读书、上课以外，我每天坚持在住处的屋顶天台上跑步半个小时，雨天，我就在室内爬楼梯。三年下来，天台上留下了一条深深的印迹。就这样，离开温馨的家，丢下只有四岁的孩子，三年不能回家，三年不能打电话，咬牙咽下重香料的印度饭菜，过于清淡的营养让人难以入眠，高强度紧张的学习使得我第二年考试前头疼得不能看书，体重减轻了20多斤。就这样，我和傅俊相依为命，互相鼓励，克服了思家的痛苦，生活的艰辛，学习的困难，身体的不适，最终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学业。第一年我是系里唯一“merit scholarship”的获得者。第二年考试仍旧优秀，因此以“First Class”获得硕士学位。20多年过去了，每每回想起那一段不寻常的学习经历，总有一种想去孟买故地重游的冲动。

## 1985年学成回到南京师范大学工作

1985年6月底，我从印度读完硕士回到南京，我在机场见到三年未

曾见面的先生，他手上拿了一把早已枯萎的鲜花迎接我。见到已经长高的儿子，但他没有向我走来，而是用狐疑的目光打量我，小声问他爸爸：“这人就是我的妈妈吗？”是啊，三年中我们没有见过面，没有通过一次电话，有的是厚厚的、长长的每月一次的信件来往。由于辛苦，我瘦得脱形，连自己的孩子都不敢相认了。当时有一种担心，三年不曾见面，不曾通过电话，回到家和他们面对面沟通起来会不会有障碍？但回到家的喜悦，与亲人团聚所感受到家的温情，让我顾虑全消。我还是那个我，家还是那个家，好像不曾有过三年长长的分别，只是出了一趟远门。久别重逢后的亲情反而更浓了，更多了几分成熟，几分对家的理解。回到家的感觉真好。

我又回到南京师范大学外文系工作。不出两个月，我就担任了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副主任，分管教学，每学期排课表、排教师、排教室；分管招生、分配、学籍管理；分管外籍教师的聘用、接待，迎来送往，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外语系是个大系，当时的系主任郝正益又常常患肝病住院，我实际上需要担责的事情很多，工作负担非常重。好在当时年轻精力旺盛，倒也不怕。忙虽忙，我心里清楚，做行政工作当好领导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我自己的天职——当好一名英语教师。

刚回到国内的那几年，我恨不得把自己在外面所学到的东西，统统都讲给学生听，依据自己在印度带回的书和笔记，自己动手写了很多教案，新开了很多课：社会语言学、语言学概论、语义学、语言测试。在外面的三年刻苦学习，学到了语言学的很多知识，为开新课奠定了基础，但要把自己所见所学写成教案，让学生听懂学会，仍需要辛勤的付出。但是，有了我在印度孟买大学脱胎换骨的学习经历，有了底气，也就敢于走上讲台，敢开新课，敢面对问题。在境外的那三年付出的确是非常值得的。

那时，开新课的热情很高，但我现在反思那一段上课的经历，我当时并不知道怎样才能把这些理论课程上得生动有趣。虽然我尽力按照学科的知识体系，完整地给学生展现了，希望他们能够掌握。但不少学生对这些理论课程不感兴趣。而我没有从自己的教学方法去找原因，认为他们还未认识到这些课程的重要性。因此我尽全力解释这些理论课程的重要，同时想办法让他们先坐在课堂上听讲。比如，上课要签到，

讲课结束时，要随堂测验。这些方法看似有效，考试也能最终通过。若干年后，有些同学告诉我，他们考完以后，这些知识也都已经还给我了。反思英语专业“content course”应该怎样上，究竟是应该以学科的知识体系来组织教学，还是应该从学生感兴趣的问题出发，以培养学生学习某个学科的自学能力和初步的研究能力。若干年后的今天，我想如果换个视角，以学生的问题为教学的起点，以培养学生的能力为终点，这样做可能更好。教师可以从现有的知识体系中解放出来，创造性地组织教学。当然从根本上说，掌握一个学科的知识体系不可能完全依赖课堂教学。

这个时期，我从印度回国途经香港时买的那台苹果电脑和打印机倒是帮了我的大忙。比起以前用的那些手动和电动打字机，有了这样的一种有记忆、有储存和文字处理功能的助手，我备课、办公的效率提高了许多。这在当时还是很先进的。在繁忙的行政工作和紧张的教学工作之余，我并没有忘记自身下一步的发展。那几年虽然很忙，也试着参与一些科研活动，有了要搞教学科研的意识和冲动，中间也写了8篇小文章：

- 1、试论“成分分析”和“语义场”
- 2、从社会语言学看汉语称呼语的使用规则
- 3、谈名词短语的限定性
- 4、语言学与外语教学
- 5、谈高师英专基础阶段的课程设置
- 6、谈谈英语语言学概论的自学方法
- 7、江苏省重点中学英语教学质量分析
- 8、谈谈英语语态转换与句子意义的变化

这个时期完成的最大的写作就是把其中一门给学生上课的教案，写成《语言学导论》书稿供江苏省成人自学考试办公室作为规定的教材。这一时期，社会上教英语兼职挣钱的机会多了起来。我虽然需要钱，但我意识到我必须集中精力做一些事情，兼职挣钱的事不能多想。

1986年—1989年间我在担任外语系副主任分管教学的岗位上，针对师范专业的特点大胆实行教学改革，把原来4年级学生临近毕业的一次性教学实习，改成两段教学实习。就是2年级在讲授了课堂教学的基

本操作环节，例如备课、写教案等实践强的基础知识后，让学生在期末时就到中学去实习，在初中老师的帮助下写教案、给学生上课。让他们有了当教师的感性认识后，再回到学校继续课程学习。参加过第一段实习，他们的学习目标就会明确、有动力、有效率。这以后再给他们讲授教学法中关于理论、流派的知识，他们就会有兴趣。到临近4年级毕业之前，再安排他们到高中实习，在高中老师的帮助下完成真正意义上的教学实习。这项教学改革搞了3年。可以说，实行两段实习制后，学生的学习效果肯定好于先前。但这也给我们分管教学的管理人员增加了不少工作量，每年要为两届学生联系外出实习。

## 1990年香港大学读博士

攻读博士学位是我多年的梦想。我在香港大学有过两次博士生注册的经历。香港大学博士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人向院系高等学位委员会提交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并获得通过后，才能缴费注册为博士生。1989年前，我在教学与教学管理的实践中考虑教学改革，总是想在教材、教法和语言政策导向上思考突破口。所以，起先我确定的博士论文选题是“中国英语课程设置的改革与变迁”，按规定缴付了一年的学费（约6800港元），注册时间为1989年6月。同年7月我去香港中文大学参加一个国际研讨会，有一位主旨发言人介绍了西方刚刚兴起的英语学习策略研究，拓宽了我的视野，使我认识到当今世界范围内的二语习得的研究热点，已经从研究教师如何教转移到研究学习者如何学，学习活动中学生成了主体。我立刻意识到在这个领域大有可为，我也有兴趣，于是产生了要更换博士论文选题的想法。我与导师交换了看法，起先他不同意，要我认真考虑。因为要换选题，就必须向高等学位委员会重新提交报告，重新评审，重新缴费，重新注册。要浪费一年的学费。在当时，6800港币对我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但我认为损失一些钱是暂时的，确定一个自己喜欢的，有更广阔前景的领域是长久的。由于我的坚持，他也就让步了。我第二次注册的时间是1990年5月，选题是“英语学习者因素与英语成绩之间的关系”。重点是研究英语学习策略。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决策是正确的。